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三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1092-0378

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三0
聯絡人：顏小姐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五六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30108291號
附件：民法總則及親屬修正草案（掃描一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惠示卓見，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免備文，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傳真機號碼：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0，電子信箱：xing@mail.moe.gov.tw）傳送本部法規會，俾憑彙整供法務部修法之參考。請 查照見復。
說明：依法務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法律決字第0930700388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部屬小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各單位若有修正草案請於八月二十日前送交本室彙整陳報。
二、陳閱後何查

秘書莊宗憲

93年08月17日 08時22分28秒

1-1=[CF2BE2A592B77AF0]

1/33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 8.月 1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592 號

法務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093070038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敬請於八月二十七日前 惠示卓見還辦。請 查照。

說明：

一、按現行我國民法親屬編有關監護制度，可區分為「未成年人之監護」與「禁治產人之監護」二類。其中，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權益，且難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成認有修正之必要。為此，本部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及「民法禁治產宣告及成年監護制度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歷經十五次會議之討論，完成「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初稿）。鑑於民法係規範民事法律關係之普通法，影響層面廣大，為求集思廣益，爰請 貴機關就上開修正草案於八月二十七日前惠示卓見，以供本部修法之參考。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〇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二、貴機關書面所提建議或具體修正意見，敬請一併提供 word 電子檔，俾便彙整。如無建議或修正意見，可免備文回覆。

三、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邱銘堂、（〇二）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二一二，電子信箱：chiu38@mail.moj.gov.tw。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孫副秘書長一信、本部法律事務司（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民法禁治產宣告及成年監護制度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各委員

部長陳定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3/33

民法總則編、總則施行法、親屬編、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總說明

現行我國民法有關監護制度，主要係規定於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其中第一節係「禁治產人之監護」；至於禁治產宣告之要件及其撤銷，則規定於總則編第二章第一節。其中，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監護部分，過於簡略之規定，不僅無法周延保障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同時亦難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

為此，本部乃於九十一年三月間委託明新科技大學周助理教授世珍進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同年十二月間研究報告完成；研究結論建議我國民法中之禁治產宣告制度亟須修正，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嗣後，部分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針對民法成年監護規定，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供參。本部為集思廣益，於九十二年五月間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部分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各界意見咸認我國民法禁治產宣告制度之修正，已刻不容緩。準此，本部遂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民法禁治產宣告及成年監護制度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由戴東雄教授擔任召集人，歷經十五次會議之討論，完成「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合計共修正六條、刪除一條、增訂二十條，其重點如下：

一、有關「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不妥，且適用範圍過狹，爰修正為「監護之宣告」及「輔佐之宣告

4/33

」，並明定其要件及聲請權人。（草案第十四條）

（二）明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草案第十五條）

（三）增訂「輔佐之宣告」之要件及其聲請權人。（草案第十五條之一）

（四）受輔佐宣告之人，原則上仍有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受輔佐宣告之人及維護交易安全起見，爰增訂受輔佐宣告之人為特定之重大法律行為時，應經輔佐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草案第十五條之二）

二、有關「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修正草案」部分：

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過渡事宜，爰增訂於本次民法總則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之人，應視為本次修正後所稱之監護宣告；倘其係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以上情形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明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草案第一千一百十條）

（二）鑑於現行條文所定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之法定監護人之順序非僅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不採法定順序之方式，修正為法院應依職權就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5/33

。同時，為使法院選定之人符合實際所需，法院於為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爰併明定之。（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之最高指導原則，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增訂所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之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再者，受監護宣告之人如就其監護人之人選，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曾有表示意見，法院自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爰併明定之。（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四）增訂監護人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五）現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僅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範圍過狹，且於執行監護職務時，非僅應考量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其身體為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另外，現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有關「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應得親屬會議同意之部分，因「精神衛生法」已有明文，上開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之；至於同項「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部分，因親屬會議往往難以發揮功能，且僅依親屬會議之同意即剝奪受監護人之自由，有忽視其基本人權之嫌，爰修正為受監護人於符合法定情形時，監護人於聲請法院許可

5 6/33

後，始得將受監護人安置於醫療機構、照護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限制其自由，以確保受監護人權益。（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六）依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監護人得為數人，爰增訂於監護職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時，法院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執行，或按其專業及職務需要指定其各自分擔，以求周全。（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

（七）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惟倘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例如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此時，法院得因監護人、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八）增訂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時，應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三）

（九）增訂法院為監護人之選定或改定時，為便於日後監督監護職務之進行，應即命監護人之財產，會同法院所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向法院提出。（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四）

（十）監護職務之進行應以受監護人之利益為最重要考量，爰增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就供其居

7/33

住用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無償使用或終止租賃者，對於受監護人之利益影響重大，爰增訂上開行為須經法院許可。（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五）

（十一）增訂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六）

（十二）為使法院明瞭監護職務之進行情形，爰增訂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法院每年至少報告一次。並增訂執行監護職務所需之費用，應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之。（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七）

（十三）鑑於監護人非必為受監護人之扶養義務人，爰增訂監護人得請求報酬；至其數額，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八）

（十四）增訂監護人經選定後，限於有正當事由並經法院許可時，方得辭任其職務。（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九）

（十五）為使監護職務持續進行，爰增訂監護人經選定後復有另行選定或改定之必要者，應以具有法定情事實際上無法或不得執行監護職務，於法院依前項為受監護人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在此空窗期間，增訂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以確保其權益。（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

（十六）增訂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原監護人或其繼承人自不宜繼續保管受監護人之財產，應即移交於新監護人。如係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者，原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

8/33

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則交還於其繼承人。上開二種情形，原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應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該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一）

（十七）為加強對受監護人之保護，爰增訂監護人因執行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及有關該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二）

（十八）為使監護登記之資料完整，並保護交易安全，爰增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均應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三）

（十九）依現行規定，禁治產之宣告，不僅對成年人得為之，對未成年人亦可宣告之。惟未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是否立即開始禁治產人之監護，現行民法未設明文，爰增訂本節規定於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宣告者，亦適用之，以免爭議。（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四）

（二十）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規定：「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惟查本次修正草案就成年人之監護規定，已臻完備，且原準用部分於修正後，大部分均與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不同，爰將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之規定刪除。

9/33

（二十一）增訂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於輔佐人及有關輔佐之職務得準用之規定，以利適用。（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四、有關「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部分：

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過渡事宜，爰增訂於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之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二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9 10/33

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佐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佐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佐之宣告。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一、本草案修正「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鑒於現行「禁治產」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顯示修法意旨，爰將民法本條及以下各條「禁治產」之用語，均修正為「監護」。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規定，實務上適用易滋疑義，爰參考行政罰法草案第九條三項及刑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如上，俾資明確。另本項後段有關聲請權人之規定，其範圍過狹，不符實際所需，爰參考本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及本部

10 11/33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修正草案，酌予修正放寬其範圍。又本項所稱「主管機關」，依相關特別法之規定定之，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精神衛生法第二條，併此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對於撤銷宣告由何人發動，並無規定，爰於本項明定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聲請撤銷監護宣告；至於聲請權人，則與第一項所列有監護宣告聲請權之人相同。

四、本次修正新增「輔佐宣告」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本條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佐之宣告，以利適用。

五、受監護宣告之人狀況改善，已無受監護之必要，惟仍有受輔佐之必要者，理應准由法院據第一項之聲請權人之聲請依第十五條之

11 12/33

第十五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一第一項規定，之宣告，俾簡化程序，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之。至於原監護宣告，則當然失效，併此說明。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按日本現行民法有關成年監護之立法例，係認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不因監護宣告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故其民法第九條規定：「成年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為得撤銷之，但購買日常用品及其他有關日常生活之行為，不在此限。」惟查一九九九年修正前之日本民法對於行為能力係區分為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就未成年人不再區別限制行為能力與無行為能力，而禁治產人之行為，係得撤銷之（修正前日本民法第九條規定參照），並非無效，故其修正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所為之行為，仍維持得撤銷之。反觀我國民法中有關行為能力，係採完全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三級制，而禁治產人，係屬無行為能力，

12 13/33

第十五條之一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著減低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佐之宣告。 受輔佐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佐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其所為行為無效。鑑於我國民法所定行為能力制度原與日本有間，於此似無庸完全參照日本立法例；同時，為避免本法修正後變動過大，社會無法適應，爰本條仍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一、本條新增。 二、應受輔佐宣告之人，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較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低，爰參考行政罰法草案第九條第四項及刑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前段明定受輔佐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須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另參照本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項後段明定輔佐宣告聲請權人之範圍。又本項所稱「主管機關」，依相關特別法之規定定之，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身心障礙	

13 14/33

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佐宣告之人，為左列行為時，應經輔佐人同意： 一、與金融機構簽訂消費寄託、消費借貸及其他契約。 二、為獨資、合夥商號或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 三、為借款、保證或贈與。 四、為和解、訴訟行為或簽訂仲裁契約。	一、本條新增。 二、受輔佐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著減低，並不因輔佐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本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行為時，應經輔佐人同意。 三、為免本條前六款規定仍有掛一漏
者保護法第二條、精神衛生法第二條，併此說明。 三、受輔佐之原因消滅時，法院自應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輔佐宣告，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五、受輔佐宣告之人須輔助之情況加重，而有受監護之必要者，理應准由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俾簡化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於原輔佐宣告，則當然失效，併此說明。	

14 15/33

五、為不動產或船舶、航空器及汽車等重要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六、拋棄繼承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佐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萬之處，故於本條第七款明定，法院得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本條前六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佐人同意，俾保護受輔佐人。

16/33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一、增訂第二項。 二、依本次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觀之，現行「禁治產宣告」之用語未來將由「監護宣告」取代之。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過渡事宜，爰增訂於新法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於新法施行後，視為監護宣告；新法施行前已繫屬之禁治產事件，如其係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如其係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則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以上情形，於新法施行後，均適用新法之規定。

" 17/33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禁治產人之監護部分）條文對照表（初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與輔佐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本草案已修正禁治產之用語，節名配合修正。
第一千一百十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配合民法總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將本條「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法院於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一、現行條文所定監護人之順序非僅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且於受監護人為高齡者之情形，其配偶、父母、祖父母等亦年事已高，而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故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並明定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均得擔任監護人，由法院於監護之宣告時，針對個案，依職權選任最適任之人擔任之。又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如財產管理職務需要法律或金

18/33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融專業人員，身體照護職務需要社會福利或醫事專業人員，為符合實際需要，明定法院得選任複數之監護人（參考德國民法第一八九九條第一項前段），爰修正第一項如上， 二、監護之聲請人所提資料如尚不足，應賦予法院權限，於為第一項之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以資慎重。另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本條於修正後，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保留必要，予以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法院選定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 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惟何謂「受監護宣告之

19/33

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人之最佳利益」，難免見仁見智，允宜明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於本條前言明定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外，並臚舉四款選定時應注意事項，以指導法官之留意。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具獨立人格，如其就自己監護人之人選，曾表示意見者，法院應審酌之，本條前言特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例如將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建議特定人為監護人時，若不違背該成年人之利益，則應依其建議定監護人。至本條所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要屬當然。

五、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四項、德國民法第一八九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20/33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左列之人，不得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一、未成年人。

二、受監護或輔佐宣告之人。

三、曾經法院解任之監護人、輔佐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四、破產人。

五、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提起訴訟或曾提起訴訟之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六、失蹤人。

七、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受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監護人得於聲請法院許可後，將受監護人安置於醫療機構、照護機構或其他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監護人之適格性，增訂監護人之消極資格。

三、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四十七條、德國民法第一八九七條第三項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僅就護養療治受監護人身體而為規定，範圍過狹；且何謂「受監護人之利益」亦欠明確。為貫徹尊重本人意思之立法意旨爰將第一項修正為，監護人於執行有關監護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

21/33

相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限制其自由：

一、有自殺或嚴重損害自身健康之虞。

二、其行為有傷害他人或致公共危險之虞。

三、無法配合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治療行為。

四、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其他重大事由所必要。

監護人為避免發生急迫之危險，不及事先聲請法院許可者，得對受監護人為前項之行為，並應即時向法院補行聲請許可。其聲請經駁回者，監護人應即停止其行為。

前二項限制自由之原因消滅時，監護人應即停止其行為，並將其情形通知法院，由法院撤銷原許可。

前項情形，監護人不立即停止其行為或不通知法院者，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原許可。

狀況（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五十八條及德國民法第一千九百零一條第三項）。又本項所稱「受監護人之意思」，包括監護人選定前，受監護人所表明之意思在內，乃屬當然。

二、按現行精神衛生法就精神疾病患者之保護、鑑定及治療，有詳細規範（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參照），故現行條文本條第二項「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部分，已無規定必要。至同項「監護人：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部分，因親屬會議往往難以發揮功能，且僅依親屬會議之同意即剝奪受監護人之自由，有忽視其基本人權之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另參考德國民法第一千九百零六條立法例，於草案第二項明定：受監護人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監護

監護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法院許可而限制受監護人之自由者，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命其停止。

人得於聲請法院許可後，將受監護人安置於醫療機構、照護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限制其自由，以確保受監護人權益。至於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前揭精神衛生法之規定），應從其規定，自不待言。

三、監護人為避免受監護人或他人發生急迫之危險，不及事先聲請法院許可者，得對受監護人為本條第二項之行為，但應即時向法院補行聲請許可。若其聲請經駁回者，監護人須應即停止其行為。而於受監護人須限制自由之原因消滅時，監護人應即停止其行為，並將其情形通知法院，由法院撤銷原許可，以利法院實施監督，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受監護人須限制自由之原因消滅，而監護人不立即停止其行為或不通知法院者，宜有救濟途徑，爰於第五項增訂，此時受監護人、第十

23/33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原許可。 五、監護人違反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法院許可而限制受監護人之自由者，受監護人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參照），惟受監護人既屬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復遭監護人非法限制自由，由其自行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恐有困難，爰於第六項明定，此時，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命監護人停止其行為，俾資週延。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法院得選定數人為監護人之規定，若監護職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時，法院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執行，或按其專業及職務需要指定其各自分擔，以求周全。爰為第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一項規定如上。至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如未依職權指定其執行職務之範圍，則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無庸明文規定。 三、已依本條第一項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為符合實際需要，應許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爰為第二項規定如上。 四、參考德國民法第一千八九九條第一項、日本民法八百五十九條之二立法例。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之規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亦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惟鑒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僅於監護權限內有法定代理權。為使監護人之代理權限趨於明確，易於適用，不宜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參考日本民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三　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時，應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法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德國民法第一千九百零二條規定）。

三、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應如何解決？現行民法未設規定，導致實務上見解分歧，爭議不斷，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六十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杜爭議。

四、第二項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併予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為監護監督機關。惟鑑於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本修正草案以法院取代之，將成年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從而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均不再準

26/33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四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依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即命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會同法院所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向法院提出。 前項期間，法院因監護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參考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訂之，俾資適用。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俾資適用。增訂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五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 監護人為左列行為，須經法院許可，始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為不動產之處分。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無償使用或終止租賃，對於受監護人之利益影響重大，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明定上開行為須經法院許可。 四、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二條，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前段，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就供其居住用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無償使用或終止租賃，對於受監護人之利益影響重大，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明定上開行為須經法院許可。 四、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二條，增訂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六 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監護人不得	本條第三項，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二條，增訂本條。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七 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法院每年至少報告一次。 為執行監護職務所需之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應將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明定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法院每年至少報告一次。理由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三說明二。 三、增訂為執行監護職務所需之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八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 三、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一、本條新增。 二、監護人經選定後，應限於有正當事由並經法院許可，方得辭任其職務，爰予增訂之（參考德國民法第一九〇八b條第二項規定）。 三、至於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任後，是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　監護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 一、死亡。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三、有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二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 四、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 監護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無法或不得執行監護職務時，於法院依前項為受監護人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一、本條新增。增訂理由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三說明二。 二、增訂有本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俾資適用。 三、參考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二項，以資周延。	否選任新監護人，應視具體情形判定，並非須由原監護人向法院聲請，併此敘明。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一　依前條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原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規定及日本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並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二　監護人因執行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前條之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知有損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監護關係終止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三　法院為監
俾資適用。增訂理由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三說明二。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監護人因執行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以加強對受監護人之保護。 三、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立法例，增訂有關本條第一項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俾資適用。	一、本條新增。

30/33

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戶政機關登記。 二、參照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監護，應為監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為使監護登記之資料完整，保護交易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至有關輔佐或輔佐人之登記，依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本條規定，併予敘明。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四　本節規定，於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亦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民法規定，禁治產之宣告，不僅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亦可宣告之。惟未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是否立即開始禁治產人之監護？學說傾向採肯定見解，現行民法則未設明文。因本草案已將本節節名修正為「成年人之監護與輔佐」，爰增訂本節規定，於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宣告者，亦適用之，以免爭議，	一、本條刪除。 二、本修正草案就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修正後，已臻完備，且原準用部分於

31/33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受輔佐宣告之人，應置輔佐人。 輔佐人及有關輔佐之職務，準用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三、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六、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七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八、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九、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二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定。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	修正後，大部分均與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不同，爰將本條準用之規定刪除。未來研修親屬編第四章第一節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時，若其修正後條文與本節「成年人之監護與輔佐」有共通性之規定者，可就該共通部分再修正為準用，自不待言。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受輔佐宣告之人，應置輔佐人。 三、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於輔佐人及有關輔佐之職務得準用者，於第二項予以列舉明定，以利適用。

37/33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民法親屬編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一千一百十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十四條文施行前所設置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一、本條新增。 二、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過渡事宜，爰明定民法親屬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修正規定，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亦適用之。

九十三年七月

32 33/33